



信息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IB-FS-MED-007

下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重新委任民用航空人员体检 鉴定机构的通知

关于重新委任民用航空人员 体检鉴定机构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以下简称体检机构）的管理，提升民航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按照民航局规章《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管理规定》（CCAR-183FS）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要求，我司组织第三届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评审委员会依申请对各体检机构开展符合性检查评审，经自评、文审、现场评审和整改，各申请单位符合体检鉴定机构评审要求。

经研究，决定继续委任以下十四家机构为“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委任任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一、委任以下医疗机构为一级体检机构

1. 首都机场集团紧急医学救援中心，体检机构主要负责人曾赴云。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卫生所，体检机构主要负责人王晓莉。
3. 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机构主要负责人王国辉。
4. 海南海航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航空体检中心，体检机构主要

负责人刘平。

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医务室，体检机构主要负责人王燕。

二、委任以下医疗机构为二级体检机构

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门诊部，体检机构主要负责人罗波涛。

2.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体检机构主要负责人王健。

3. 民航上海医院，体检机构主要负责人任斌。

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卫生中心，体检机构主要负责人杨伟发。

5.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体检机构主要负责人何甘华。

6. 成都民用航空医学中心，体检机构主要负责人李琦。

7.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医院，体检机构主要负责人蒋纪文。

8. 民航西安医院，体检机构主要负责人赵荣甫。

三、委任以下医疗机构为三级体检机构

1. 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门诊部，体检机构主要负责人汪庆。

上述体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 CCAR—183 和 AP—183FS—004 的

要求，在委任范围内，履行委任职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机构内部管理，提升服务意识，确保体检鉴定工作质量。

各管理局应按照有关规章要求做好本地区体检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在本次任期内，根据有关政策调整及委任单位的履职情况，对体检机构的委任级别、任期进行调整的另行文通知。